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出的 2003-2006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
2. 保卫儿童国际	4
3.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8
4. 日本人权联盟	11
5.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14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95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 引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成立于 1949 年 4 月 3 日，是一个全国性的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全国妇联的宗旨是，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全国妇联于 1995 年 9 月加入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并于 2007 年 9 月加入非政府组织会议纽约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二部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2003 年：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在会上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我们的代表还在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讲习班（纽约，3 月 3 日至 12 日）上做了演讲。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日内瓦，4 月 3 日至 14 日）。我们的代表出席了 12 月 1 日至 3 日妇发基金东亚和东南亚办事处举办的东亚和东南亚制止家庭暴力问题法律讲习班（曼谷，12 月 1 日至 3 日）。

2004 年：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在会上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我们的代表还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上做了演讲（纽约，3 月 1 日至 8 日）。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日内瓦，4 月 1 日至 8 日）。

2005 年：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提交一份书面声明，代表们还代表 4 个中国非政府妇女组织做了口头发言，主办了一次关于妇女安全与全球化问题的讲习班（纽约，2 月 28 日至 3 月 9 日）。全国妇联的代表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的项目 12 下发言（日内瓦，4 月 3 日至 9 日）。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日内瓦，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

2006 年：我们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纽约，2 月 27 日至 3 月 26 日）。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中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时，全国妇联的代表在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对话期间代表中国非政府组织发言（纽约，8 月 6 日至 10 日）。我们的代表出席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和落实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结论意见培训班（曼谷，11 月 6 日至 19 日）。代表们作为中国官方代表团成员出席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新生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曼谷，12月12日至14日）。

二.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2003至2006年期间，全国妇联领导人与到中国访问的联合国官员会晤并为他们安排视察访问。全国妇联与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开办了妇女儿童发展项目，包括女童优先需要项目（2001至2005年），这些项目致力于减轻和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全国妇联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项目（2001年至2005年）。人口基金中国国家方案的倡导男女平等项目（2002至2005年）和性别平等主流化训练项目都是与联合国性别问题专题组合作开展的。全国妇联积极参与联合国性别问题专题组的工作以及中国政府各部/组织与联合国系统驻北京办事处举办的或联合举办的其他活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北京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国际会议（2004年3月25日至27日）；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第二次全民教育国家论坛（2004年12月13日至15日）；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强迫劳动和跨界贩卖人口问题讲习班（2005年4月12日至13日）；联合国开发署举办的千年发展目标-投资与发展论坛（2005年6月）；难民署举办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问题讲习班（2006年2月26日至3月3日）等等。

三. 全国妇联为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在中国）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行动：全国妇联在妇女中开展扶贫工作，为她们提供农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训，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组织农村地区剩余妇女劳动力，有序地在城市地区寻找就业机会，还提供其他机会，例如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在2003至2006年期间，通过这种方法帮助200多万名妇女脱贫。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2：普及小学教育

行动：全国妇联发起“春蕾”项目，帮助家庭困难的女童完成小学教育和9年制义务教育。该项目于1989年启动，到2006年年底时已筹集到6亿元人民币（相当于8000万美元），共建造了410所“春蕾”学校，赞助170万女童上学。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行动：全国妇联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培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在2003至2006年期间，100多万人参加了我们的培训。全国妇联还举办各种项目，例如“妇女开始新职业”、“减轻妇女贫穷”和“妇女社区服务”等活动，促进妇女就业和再就业。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行动：全国妇联于 2000 年启动“母亲水窖”项目。通过该项目，在中国西北部地区建造了 90 000 多个集雨水井，并完成了 1 100 多个小型供水项目。这个地区以干旱缺水闻名，该项目给当地近 100 万人民带来了益处。

其他相关活动：全国妇联积极参与北京会议十周年进程，促进全面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并与国际社会交流分享经验。全国妇联的代表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北京会议十周年非政府论坛的主题演讲者（曼谷，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全国妇联应中国政府邀请，参加中国官方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审查区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及区域和全球成果文件高级别政府间会议（20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全国妇联、全国妇女儿童委员会工作组在中国国务院、外交部和联合国系统驻中国办事处的指导下联合举办了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活动（北京，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全国妇联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双边和多边活动，与其他许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全国妇联参加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东亚妇女论坛（2003 年 12 月）；非政府组织会议第二十二届大会（日内瓦，2003 年 12 月）；2004 年亚洲民间社会论坛（曼谷，2004 年 7 月）；以及其他活动。全国妇联还举办并主持了第六次东亚妇女论坛会议（北京，2006 年 7 月）。

2. 保卫儿童国际

(1991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导言

保卫儿童国际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25 年来一直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保卫儿童国际通过其分布在全球 48 个国家的联系成员和国家分会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活动。所有国家分会和联系成员均根据各自国家儿童的特定需求和优先重点设计它们的项目，侧重多个不同领域，除其他外，包括少年司法、童工、儿童的参与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等。在国际一级，保卫儿童国际通过其位于瑞士日内瓦的国际秘书处重点开展游说、研究、网络联系和倡导工作，并为国家分会和其它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少年司法国际焦点：200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保卫儿童国际在巴勒斯坦伯利恒举行了三年一次的国际大会。会议有两项主要成果。一是选举产生了由八个成员组成的新的国际执行理事会，任期三年。二是保卫儿童国际大会同意，未来三年，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在国际一级的战略重点将是少年司法问题，尤其关注触法儿童的状况。

新当选的执行理事会与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国际秘书处的人员一道制定了少年司法国际战略行动计划（2006-2008），它反映了保卫儿童国际运动新的重点领

域。该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在国际上宣传世界儿童和少年司法状况，推进各种行动，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将少年司法列为政治议程的优先事项，加强国家少年司法制度，保障触法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在 2006 年全年，保卫儿童国际得以实施少年司法行动计划的很大一部分，例如，其中包括：编写和宣传有关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和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为该委员会有关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提供建议并规划其落实行动；积极参加重要的网络组织，包括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和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制作有关少年司法的一份双月通讯。保卫儿童国际还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组织了“非洲的少年司法问题区域协商会议”。会议的重要成果包括培训非洲的保卫儿童国际分会编写提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非官方报告。

国际童工方案：在国际一级，保卫儿童国际继续在童工问题上积极开展活动。在三年时间里（2004-2006），荷兰外交部支持了一个有几个主要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地区的保卫儿童国际国家分会参加的国际童工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教育替代措施和包容性教育减少工作儿童的人数。方案由保卫儿童国际哥斯达黎加分会负责协调，保卫儿童国际的国际秘书处则在国际一级提供研究、倡导、网络联系和信息共享的平台。

区域和国家方案：本报告所述期间，保卫儿童国际的国家分会及联系成员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就多种问题开展活动，除其他外包括，儿童权利教育、儿童兵、童工和少年司法等问题。

2004 年 5 月，保卫儿童国际推出了拉丁美洲少年司法区域方案。方案涉及八个拉丁美洲分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旨在加强涉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款和第 40 款的国家法律的执行；制订带有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特别是缓刑、受害人和犯罪人调解及社区工作等措施的项目；培训少年司法专业人员。

保卫儿童国际国家分会和联系成员的地理分布：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拉圭、墨西哥、乌拉圭、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士、塞尔维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以色列、黎巴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澳大利亚、泰国、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第二部分：2003 年至 2006 年保卫儿童国际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1) 参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本报告所述期间，保卫儿童国际通过其在日内瓦的国际秘书处和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参与并协助了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参与有关宣传和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的工作。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和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7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保卫儿童国际特别发起了几项倡议，以提高人权框架内对少年司法问题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保卫儿童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和其他方面共同组织了一次题为“如何将少年司法纳入国际议程”的平行活动。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保卫儿童国际在第 13 项议程下提交了一份题为“被拘押的儿童”的书面发言，提醒人们关注铁窗后的大量儿童以及他们通常面对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关押条件。

保卫儿童国际一直密切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以强调少年司法体系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并支持为采取国际应对措施进行的努力。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泰国曼谷），保卫儿童国际提出的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被拘押儿童人数的主要建议在会前的三次区域筹备会上被完全采纳，并被部分纳入《曼谷宣言》。保卫儿童国际提交了一份题为“勿忘儿童”的正式书面发言。保卫儿童国际还做了以下口头发言：“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议程项目 7；“青少年死刑”——在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的讲习班 2 期上的发表；“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城市中的风险青年”——在关于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作法的讲习班 3 期上的发言。保卫儿童国际还代表多个致力于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份联合书面发言，重点阐述儿童如何可能作为受害人、证人、触法儿童或被监禁父母的子女等与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发生关联。保卫儿童国际联合主办了一个题为“保护触法儿童的权利”的平行活动。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保卫儿童国际继续开展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发起的游说活动。特别是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保卫儿童国际就触法儿童问题宣读了一份口头发言，提醒注意《曼谷宣言》并未充分考虑保卫儿童国际最初的建议。

由于保卫儿童国际的游说努力，对“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决议(2006/22 号决议)做了修改，承认了“监狱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保卫儿童国际的国际秘书处还密切跟踪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保卫儿童国际的人员定期出席了第三十五届至四十三届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7 日、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1 日、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 日、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7 日、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和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召开），听取相关讨论，以便为国家分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伙伴编写摘要。他们特别关注保卫儿童国际在国际一级的重点主题，即童工和少年司法。通过这一活动，保卫儿童国际帮助确保委员会的关注和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界和其他活动机构中间广为宣传。

作为国际运动的协调中心，保卫儿童国际的国际秘书处还致力于向各国家分会通报联合国在瑞士日内瓦的相关讨论、建议和决定。例如，秘书处出席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瑞士日内瓦）。它特别关注有关保卫儿童国际设有分会的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讨论，并编写了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报告，改编成文章在双月刊童工通讯上发表，与这些国家分会分享。

(2)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始起草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在起草过程中，保卫儿童国际除贡献自己的反馈意见和专业知识外，还在协调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专家的投入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

(2) **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成立的，旨在协调国际组织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该小组由几个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地球社和拯救儿童联合会。2005 年至 2006 年，保卫儿童国际定期与小组成员沟通。小组 2005 年的年会（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奥地利维也纳）商定，为了对小组的活动进行长期协调和后续跟踪，有必要成立一个秘书处。保卫儿童国际的国际秘书处被请求协调小组的秘书处并监督小组的协调员进行工作。2006 年 12 月，保卫儿童国际开始组建秘书处并征聘协调员。

(3) **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通过这一小组，并作为保卫儿童国际的国际童工方案活动的一部分，保卫儿童国际对该项研究报告中有关“童工及工作条件”的章节做出了贡献。特别是保卫儿童国际呼吁关注儿童参与的某些活动，比如儿童家政劳动所固有的暴力性。2006 年 11 月，保卫儿童国际童工组出版了专门介绍这项研究的国际通讯特刊，因而对在全世界宣传和传播该研究提出的主要建议做出了贡献。

(3) 保卫儿童国际为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千年发展目标 2: 普及小学教育；具体目标：确保所有男童或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小学教育课程。保卫儿童国际的行动：(1) 出版和分发 250 份“包容性学校和儿童及青少年童工”手册并提供相关培训；(2) 在喀麦隆、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多哥共 12 所学校举办包容性教育项目；(3) 包容性教育全球运动及其与减少童工现象的直接关系——“再也没有未受教育的儿童”；(4) 出版和传播“我们如何促成改变”指南（专门阐述国家、学校和教师、父母和社区及儿童和青年的作用）。

(4) 为支持全球原则开展的活动: (1) 全球行动周，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为支持全球行动周——“每一个儿童都需要一位老师”，保卫儿童国际多哥、喀麦隆、巴拉圭和厄瓜多尔国家分会组织了几次地方活动；(2) 2005 年 6 月 12 日，保卫儿童国际纪念第四个“反对童工世界日”，重点关注全世界在小规模采矿和采石企业工作的儿童。

3.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991 年获全面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导言

1. **宗旨与目标:**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与联合国对话中的重点，是确定允许生活在赤贫中的人民被接受为人类发展伙伴的条件。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由约瑟夫·莱辛斯基创建于 1957 年，在五大洲的 29 个国家展开活动，举办项目和集体行动来对抗社会排斥。100 多个国家的联络员参加了由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支持的网络——世界赤贫问题常设论坛。从 2003 年至 2006 年，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如下区域采取了行动：非洲和印度洋区域（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菲律宾、泰国、澳大利亚）；美洲（玻利维亚、秘鲁、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海地、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还在地中海区域与一些国家建立了联系（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斯和土耳其）。

2. **重大变化:**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大会改变了其附则。

第二部分：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1)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或主要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工作

秘书长: 2005 年 10 月 17 日，曾亲身经历过贫穷生活的代表团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目的是在秘书长与贫困者之间就千年发展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展开直接对话。**大会:** 纽约的联合国大会民间社会听证会（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上,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一位代表就马达加斯加的教育普及问题发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团在纽约与联合国大会主席会面(2005 年和 2006 年 10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每年,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都为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投入。**人权委员会**: 每年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都参加委员会会议, 就议程项目 1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言, 并就极端贫穷和人权等主题组织会外活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每年,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就极端贫穷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口头发言。本组织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一起在印度浦那(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200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参加关于极端贫穷主题: “妇女与正义”的研讨会。在曼谷(2005 年 3 月 26 日)和在法国 Pierrelaye(2005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2006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组织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与赤贫人士之间的对话, 以推动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后来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起草。在日内瓦, 来自毛里求斯和法国的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在 2004、2005、2006 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发起的“社会论坛”上发表讲话。**社会发展委员会**: 在纽约,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每年都发表口头和书面意见,(2003 年至 2006 年)组织了会外活动, 并积极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民间社会论坛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参与了 2003 年(曼谷)、2004 年(上海)、2005 年(曼谷)的委员会年会, 以及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减贫委员会。**参与国际首脑会议和其他国际事务**: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参与了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达喀尔举办的“信息社会的志愿者行动与能力发展”研讨会, 出席了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 并组织了由主管经社部副秘书长尼廷·德赛主持的会外会议。

(2) 与联合国组织和专业机构在外地和总部的合作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日内瓦,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总干事 Eugen Brand 于 2003 年 7 月 4 日会见了临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 并于 2005 年 1 月会见了副高级专员。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组织了一次互动式讨论, 题为“消灭极端贫穷: 与最贫困者结成伙伴关系的挑战”, 该讨论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由高级专员主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成员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经社部为一份由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撰写的题为“贫穷如何将父母与子女隔离: 对人权的挑战”的研究报告提供了支助, 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海地、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国为该报告提供了投入。该报告部分由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资助, 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与经社部共同在一次圆桌讨论上提出。作为根据联合国大会 60/209 号决议第 55 段采取的行动, 第四世界扶贫

国际运动在纽约参与了评估并加强国际消除贫困日影响力的指导委员会。该指导委员会由经社部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共同主持，包括了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它们就这个主题举行了一次民间社会协商（见《民间社会评论》：“充分利用 10 月 17 日”，2006 年 3 月至 5 月刊）。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蒙特利尔举办了一个研讨会，题为“结束极端贫穷，通向和平之路”，来自 11 个国家中的 65 人出席，其中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两位来自经社部的代表参加了该会议。秘书长关于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的报告（A/61/308）借鉴了这些倡议。最后，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经社部组织的贫穷论坛期间（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纽约组织了两次特别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参与了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罗马举行的城市反对贫穷世界论坛联盟。2004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副总干事在伊斯兰堡出席了由开发署举办的关于志愿者行动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一位来自危地马拉的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基层积极分子在千年宣传活动在纽约举办的“与贫穷作斗争，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活动中发言（2006 年 10 月 15 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 2003 年和 2005 年，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参与了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执行局的会议。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主持了两次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方案委员会会议（“消灭贫穷、尤其是赤贫”和“人权”），并参与了跨文化对话和交流联合方案委员会的工作。在挪威卑尔根（2003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参与了教科文组织的协商会议“通过国际人权网络消除贫穷”，并为之提供投入。在主要由教科文组织和法国南特市组织的第一届（2004 年）和第二届（2006 年）世界人权论坛上，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关于人权和赤贫的全体圆桌讨论中发言。在曼谷，本组织通过一个工作组参与了“全民教育”主题，导致在该地区启动了联合国扫盲十年运动（2003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法国普罗旺斯区艾克斯围绕主题“赤贫个人与家庭对信息社会中跨文化对话的贡献”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代表来自地中海盆地十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和学术界人士，教科文组织为这次会议提供了大量经费支持。

世界银行（世行）：2004 年 3 月 30 日，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参与了世行在伦敦举行的作为 2004 年人权发展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研讨会，并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办了世行发展经济学年会的会外活动。2005 年 10 月 19 日，本组织在华盛顿与世界银行共同组织了一个题为“与极端贫穷作斗争”的国际研讨会。2006 年 4 月，世行第 77 号工作文件“与极端贫穷作斗争的参与式方法：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领导的个案研究”发表，其中个案研究来自马达加斯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丁美洲、美国和比利时。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6 年 5 月 8 日，本组织一位代表在曼谷参与了由劳工组织和曼谷国立政法大学组织的“街

头摊贩的稳定就业”研讨会。2006年10月4日，在日内瓦，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会晤了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4年，本组织在粮农组织的“日益关切”方案中在纽约组织了塔波力儿童运动。新闻部：每年，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都参与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并于2006年9月8日参与合作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消除极端贫穷的参与性方法”。10月17日，[国际消除贫穷日](#)：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大力宣传了1992年12月22日联合国大会宣布将该日定为纪念日的47/196号决议。2001-2010年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为该十年运动的中期工作撰写了一份文件：“为和平文化世界报道做出贡献”。[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2004年11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本组织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会议举办的亚洲民间社会论坛。[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一位代表从2006年至今担任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并从2003年之前就已经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高层管理部门。从2005年至今，一位本组织代表一直在消除贫穷小组委员会担任领导职务。2003年8月，该小组委员会发表的一份题为“消除贫困的最佳做法：实地个案研究”中专门写到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一个项目。[儿童](#)：儿童基金会继续为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为支持布基纳法索儿童而采取的行动提供经费。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是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中的活跃成员。[家庭](#)：世界家庭组织于2004年12月6日至9日在中国三亚举办家庭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年12月3日至8日在巴西阿拉卡茹举办家庭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一周年会议，2006年12月5日至7日在阿曼举办家庭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两周年会议；为提高人们对家庭在与赤贫作斗争中的重要性的认识，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这三次会议上都做了书面和口头发言。

4. 日本人权联盟

（2003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引言

日本人权联盟是一个独立的非赢利性组织，旨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不论其信仰、宗教或政见如何。日本人权联盟依照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开展工作。联盟成立于1947年，这一年日本颁布了新《宪法》。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在日本人权联盟的创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人权联盟隶属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盟（人权联盟）。

任何人只要赞同联盟宗旨且愿意努力改善人权状况都可成为会员。日本人权联盟目前有约600名会员，其中约70%是执业律师，其他会员有各行各业的公民，如学者、记者和学生。日本人权联盟的资金来源有会员费及其会员和外部支助者

的无条件捐赠。理事会有 45 名成员。目前，联盟由 15 个委员会组成，在大阪设有分会。

联盟的专门咨商地位使其能够加强其在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因而使其获益良多。过去四年来，联盟的决策和财政结构几乎没有改变。虽然日本国内外所有人都可成为会员，但理事会由日本公民组成。尽管在预算资金不多的情况下进行管理，但联盟仍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执行委员会成员评估了联盟的财务稳定情况，认为联盟有坚实的财政基础，还认为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准则开展的活动促进了人权状况的改善。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联盟于 2003 年荣幸地取得经社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这是联盟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一次四年期报告。联盟经常就与日本国民政府和地方政府、议会及法院活动有关的具体人权案件提出咨询意见、备忘录和意见。此外，联盟还领导运动，倡导日本政府制订新的国内立法且批准各国际人权条约。联盟的律师会员积极参与涉及宗教自由、新闻自由、战后赔偿、环境污染、难民和严重刑事案件的各种人权诉讼。联盟组织了言论自由、外国人人权、公司活动与人权、智障者人权、信息披露和保护个人信息及保健与人权方面的委员会。联盟还组织讨论会、会议和座谈会，开展研究，出版报告、书籍和通讯。联盟利用这些委员会监测国际条约执行情况，为侵犯人权案提供救助，且大力提出立法政策方面的提议。

联盟一直积极参加国际会议。联盟参加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还参与拟订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合规评估有关的联合国报告和政府报告的对应报告。通过这种做法，联盟向政府机构提交了人权方面的修正案，且与有关组织主办了公开会议。联盟还与来访日本的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谈，观察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在会上介绍日本的情况。这有助于制订解决具体问题的计划。联盟的详细活动如下：

就 200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评估日本政府报告一事，联盟领导了国内建立共识的工作。2003 年 1 月 27 日、5 月 2 日和 11 月 20 日，联盟提交了报告，还派代表参加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联盟得到了有利的推荐，记录了后续活动方面的政府谈判情况。联盟参与了对战时奴役受害者进行司法补救的活动，还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在日内瓦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上提出了自己的政策。2005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东京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联盟参加了筹备会议，且一直在组织各种消除日本信息差距的项目。

2006年，联盟一名成员参加了5月5日至8日在日内瓦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会议。此前，联盟于2月28日向日本外务省提交了报告；在《禁止酷刑公约》会议后，由于四处游说，联盟得到了有利的推荐。联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编写了日本政府报告的对应报告，于2006年发表。联盟是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中这一项目的管理者，为成员分享和收集信息提供便利，例如，安排学习会议和邮寄杂志。

联盟与外务省密切合作，评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就与外务省的协作而言，联盟于2006年提出了禁止歧视示范法草稿。联盟与政府一道讨论了日本政府关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并于2006年出版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材料，翻成日文，以促进宣传活动。

在2000年联合国全球契约后，联盟呼吁国内公司积极参与“共同社会责任”，并于2006年11月18日提供了联盟的共同社会责任指南。联盟分析了日本所有11家多国汽车制造商的共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审查其共同社会责任年度报告，把结果公布与众。此外，2006年，联盟向日本政府和所涉公司索取绑架方面的战后赔偿。

第三部分：本组织为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而采取的举措

联盟与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歧视运动）合作，支持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7月3日至11日正式访问日本东京和其他地方（见E/CN.4/2006/16/Add.2，2006年1月24日）。联盟还与反歧视运动合作，支持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5月13日至18日非正式访问日本东京和其他地方（见A/61/335）。

我们的非政府组织团体于2005年8月30日在日本东京组织了第一次联合国改革问题公共论坛。公共论坛由联合国改革问题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和日本外务省组织。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由三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其中包括日本人权联盟。第二次联合国改革问题公共论坛于2006年2月2日在日本东京由本组织与外务省共同举办，合作单位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我们还于2006年7月25日在日本东京组织了第三次联合国改革问题公共论坛。作为联合国改革问题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成员，日本人权联盟应联合国大会主席2005年6月28日发出的邀请向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提交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联合提案。

2004年11月8日，国际人权网络在日本东京主办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的协商会议。日本人权联盟是该网络的主要成员组织之一。

5.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1999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引言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目标和宗旨是向我们社会的公民和居民介绍联合国，并加强美利坚合众国在联合国中的作用。通过教育工作，我们使我国公民加强了对联合国的认识，支持有一个强大的联合国系统。本组织的另一个目标就是向我国的当选官员，尤其是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工作的官员，介绍联合国的重要作用，以及我国在联合国中的作用。我们鼓励我国的当选官员支持我国向联合国全额支付会费。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主要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工作。

(1)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代表出席了每届年度会议，并就会议的专门议题向政府代表游说：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2) **联合国新闻部，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 58 次年度会议**，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纽约州，纽约市。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代表参加了“我们的挑战：为和平、伙伴关系和复兴呐喊”会议。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参加了每年的国际儿童环境大会：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期间，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宣传了“希望之鞋”项目和“百里绵延壁画”项目，后者吸引了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75 000 名参与者，创作了超过 12 英里长的布面壁画，并在各大洲的 50 多个活动中展出：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

(二)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外地和(或)总部的合作。

(1) **“儿童基金会万圣节募捐”**项目和儿童基金会贺卡和礼品销售每年为儿童基金会筹集成千上万美元：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为儿童基金会的海啸救援筹集成千上万美元（2005 年）。通过“空碗”项目为儿童基金会筹集资金（2005 和 2006 年）。

(2) “领养雷区”方案，于1999年启动，筹集资金近10 000美元，为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一片雷区排雷；继续实施通过“千人晚餐之夜”为排雷筹集资金的方案（2003、2004、2005和2006年）。

(三) 本组织为支持现已构成21世纪全球议程的基础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活动

• **目标 2：普及小学教育**

具体目标 3：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小学教育课程。

采取的行动：

- 每年在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联合国楼为5 000名圣地亚哥的五年级学生提供39周关于联合国的日常课程：2003、2004、2005和2006年。为女童子军开设联合国讲习班（2004、2005和2006年）。
- 在2003、2004、2005和2006年筹集成千上万美元，用于为阿富汗的学校提供书籍（如：英文字典）和材料；提供资金培训阿富汗的教师（2003年）。
- 为Colegio de Esperanza的墨西哥学生筹集资金（2005和2006年）。
- 把安南夫人的书《The United Nations: Come Along With Me!》运送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所学校。

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 6：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采取的行动：

- 在2003、2004、2005和2006年，为阿富汗的妇女和女童筹集药品和医疗服务资金。

(2) **支持全球原则的活动**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在加利福尼亚圣地亚哥主办了以下活动。2003、2004、2005和2006年的全年，在初中、高中和大学开展了模拟联合国活动。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模拟联合国委员会为当地学校的学生辅导员提供了教材和培训（2004、2005和2006年）。为参加模拟联合国的学生提供的每年10 000美元的安妮特 I. 鲍曼奖学金于2003年启动，每年6月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2003、2004、2005和2006年）。在2003、2004、2005和2006年的世界联系年会上，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代表就“对女童人权的侵犯”等联合国相关专题发言，该会议有700名来自圣地亚哥/提瓦那的高中生参加。每年1月的年会活动包括放映

电影 (Mighty Times (2003 年)) 和演讲: “一个伊拉克移民对伊拉克战争的看法” (2004 年)、“联合国: 六十年的成功” (2005 年)、“联合国是世界和平的唯一希望” (2006 年)。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妇女平等理事会每年推出有专题发言人参加的活动, 庆祝国际妇女节 (3 月 8 日) (“战争对妇女的经济影响” (2003 年)、“以和平实现和平: 妇女在前线” (2004 年)、“妇女联合改变世界” (2005 年)、“全球快讯: 妇女地位的上升” (2006 年))。2003 年,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发起了为期一天的关于“如何进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讲习班, 之后发展为国际职业日 (2004、2005 和 2006 年), 还为国际妇女节举办了“妇女百里绵延壁画”活动 (2003 年)。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为庆祝联合国宪章日 (6 月 26 日) 举办午餐会, 并开展了以下活动: “主权和国家体系的未来: 《联合国宪章》的挑战” (2003 年)、“改变世界: 来自伊拉克、阿富汗和尼泊尔的妇女的声音” (2004 年)、“Viva Mexico-Viva Angeles de la Frontera” (2005 年)、“向印度致敬” (2006 年)。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与更美好世界基金共同主办了“人们发表意见!” 的活动 (2004 年),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的妇女平等理事会共同主办了 Guantanamo: “Honor Bound to Defend Freedom” 一剧的剧本朗读活动 (2004 年)。联合国日 (10 月 24 日) 的纪念活动围绕以下主题展开: “全球社区: 扫盲” (2003 年)、“妇女年: 千年发展目标和性两平等” (2004 年)、“儿童的健康和生存: 千年发展目标与最弱势群体” (2005 年)、“产妇健康” (2006 年)。还为庆祝妇女平等日 (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的 8 月 26 日) 共同主办了“性旅游和性剥削对圣地亚哥-提瓦那地区儿童的影响”国际会议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以及 2003、2004、2005 和 2006 年 11 月 25 日 (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至 12 月 10 日 (人权日) 的“为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 16 天活动”。本组织参与共同主办的众多活动包括: 在提瓦那和圣地亚哥之间的边境地区州立公园开展的“La Posada sin Fronteras”活动 (2004 和 2006 年) 以及“生命之水”活动 (2006 年)。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为和平文化新闻网培训了记者和主持人 (2005 和 2006 年)。